类别号标记：A

**慈溪市民政局文件**

慈民政建〔2019〕2号 签发人：戚建江

市民政局对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答复

沈莹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规范社区盖章的建议》（第31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针对近年来[社区盖章乱象频发](http://wenwen.sogou.com/s/?w=%E7%A4%BE%E5%8C%BA%E5%B7%A5%E4%BD%9C&ch=w.search.intlink)的现象，我市通过转发宁波市纠风办和宁波市民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及《关于公布清理社区盖章乱现象结果的通告》、明确社区印章使用范围。同时，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出台社区工作“两张清单”，进一步厘清社区工作职责，优化社区发展环境。

**一是明确社区印章使用范围。**2012年，宁波市纠风办、宁波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规范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对社区印章的使用管理原则、使用范围、管理制度有明确的规定，对居民证明类社区盖章项目实行审批准入制，确定21项居民证明类社区盖章项目纳入准入目录，对未经审批准入的居民证明类社区盖章项目，社区居委会可拒绝盖章。同时，宁波市纠风办、宁波市民政局对社区盖章项目开展了清理和规范，对于未列入准入目录的41项证明，确定了后续解决措施，并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清理社区盖章乱现象结果的通告》。其中取消盖章证明18项，职能部门自行负责核实的盖章证明6项，居民需要到有关职能部门盖章证明17项。

**二是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2013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意见》，明确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和有关单位，凡是需要将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创建评比、考核检查、统计调查等延伸到社区的，全面实行准入制度，未经准入的事项一律不得进入社区。交由社区承接或协助的工作，应以法律、法规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文件为依据，充分兼顾社区的承接能力，赋予社区相应的工作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的事项，社区有权拒绝。

**三是研究制订社区工作“两张清单”。**2016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涉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浙委办发〔2015〕74号）文件精神，市社区办在征求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镇（街道）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了《慈溪市社区依法依规履职和协助党委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其中，社区依法依规履职事项33项，协助党委政府工作事项40项。

 下步，市社区办将督促市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居民证明类社区盖章项目准入制度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为社区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2019年6月28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浒山街道主席团。

 联系人：陈佳佳，联系电话：63015316。